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80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84345341、XBJ2542011248135040、XBJ25420112488135042、XBJ25420112488135056、SB J25420000003342130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欣万家百货超市经营的“散称老红糖”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欣万家百货超市经营的“散称老红糖（购进日期：2025-08-23）”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4345341，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欣万家百货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欣万家百货超市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记录涉案产品的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提供相关凭证，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1. 严格筛选供应商，增加采购渠道；2. 完善进货制度，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

票和进货查验制度；3. 加强员工食品安全培训。

二、武汉市东西湖新天下干货经营部经营的“白芷片（中）”“良姜（无硫）”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新天下干货经营部经营的“白芷片（中）（购进日期：2025-7-31）”“良姜（无硫）（购进日期：2025-7-31）”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8135040、XBJ25420112488135042，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新天下干货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新天下干货经营部提交了情况说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进一步做好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三、武汉市东西湖区付氏兄弟卤料调料经营部经营的“良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

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付氏兄弟卤料调料经营部经营的“良姜(购进日期:2025-04-25)”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8135056,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付氏兄弟卤料调料经营部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付氏兄弟卤料调料经营部提交了情况说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四、武汉市东西湖俊芝菜摊经营的“荷兰豆”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0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武汉市东西湖俊芝菜摊经营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09-10)”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SBJ25420000003342130ZX,经检验,吡唑醚菌酯、灭蝇胺、烯酰吗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俊芝菜摊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俊芝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进货查验的工作，在购进农产品时及时向对方索要相关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资料，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